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为改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概述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可以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方式。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5、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7、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许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以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安排、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工作相关申报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

宜；

(8)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